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108006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」如附件，並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基於維護都市景觀，建築物間之日照、通風、採光等功能，爰有適度規範圍牆高度之需要，上開原則請納入地方自治法規，作為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審查之依據。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5縣(市)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外交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部長 江宜樺

第1頁 共1頁

請上網並轉發公會敬啟

楊楷巖

批呈閱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文日期	(101)年 2 月 3 日
文號	0189 號

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

- 一、建築基地沿地界線設置之圍牆，實體部分之高度以不超過二點五公尺為原則。但經建造執照預審或都市設計審議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圍牆高於二點五公尺部分，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。
- 三、下列場所或設施不受前二點限制：
 - (一) 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（例舉監獄、看守所、保安處分處所、收容處所、安置所）。
 - (二) 海港、碼頭、航空站及燈塔、飛航服務設施等場所。
 - (三) 涉及國家機密或軍事機密之場所。
 - (四) 變電所、自來水廠、屠（電）宰場、發電場、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、廢棄物處理場、污水（水肥）處理貯存場或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I 類者。
 - (五) 施工中建築基地之圍籬等防護設施。
 - (六)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加圍牆高度必要者。

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建築基地沿地界線設置之圍牆，實體部分之高度以不超過二點五公尺為原則。但經建造執照預審或都市設計審議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基於視覺景觀並兼顧建築物安全管理需求，明定圍牆實體部分之高度限制。</p> <p>二、考量地方特殊環境需求，經建造執照預審或都市設計審議同意者，圍牆高度得依審議結果辦理。</p>
<p>二、圍牆高於二點五公尺部分，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。</p>	<p>考量視覺景觀並降低圍牆對鄰地之壓迫感，明定圍牆一定高度以上部分應予透空。</p>
<p>三、下列場所或設施不受前二點限制：</p> <p>(一) 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（例舉監獄、看守所、保安處分處所、收容處所、安置所）。</p> <p>(二) 海港、碼頭、航空站及燈塔、飛航服務設施等場所。</p> <p>(三) 涉及國家機密或軍事機密之場所。</p> <p>(四) 變電所、自來水廠、屠（電）宰場、發電場、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、廢棄物處理場、污水（水肥）處理貯存場或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I 類者。</p> <p>(五) 施工中建築基地之圍籬等防護設施。</p> <p>(六)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加圍牆高度必要者。</p>	<p>部分場所性質特殊，圍牆高度需超過本原則所定高度方能達到設置功能，爰明列得排除適用本原則之項目。</p>